

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文件

深生协〔2019〕2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本协会制定了《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抄送：各会员单位

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2019年8月10日印发

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组织实施团体标准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本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由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五条 本协会成立“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等的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 （三） 经过标准化工作培训或具有三年及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2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提出；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需填写《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项目提案工作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经委员会论证可行，并经本协会会长办公会或会长办公会授权机构批准方可立项。

第九条 经本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征集

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专委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本协会批准。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格式如下：



其中团体代号由本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ZLSBA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顺序号为该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的顺序编号，年代号代表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份。

原已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可在注册社会团体代号后重新编号发布。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专委会向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发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30天。

第十三条 专委会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审查

第十四条 本团体标准具备审查条件后，由专家委向本协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审查。

第十五条 由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定，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审查专家由不少于五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审查结论由不少于80%的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十八条 专委会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本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审批表1份（见附件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3份；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1份；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1份；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份；
- （六）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该有标准原

文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比对表；

（七）以上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

第十九条 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标准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二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技术委员会存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运行三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前的三个月，由技术委员会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组织开展标准复审，或提案者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6），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开展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协会组织。审查专家应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年号更改；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